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绍住金〔2023〕25号

转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中心、各处室：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5日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绍住金管〔2023〕3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 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抄送：省建设厅。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印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 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为本市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服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承办银行）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按照法规授权、职责分工和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发展及管理服务要求承办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

第二章 准 入

第三条 准入条件

（一）申请银行依法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已在本市持续经营3年以上，上一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B级以上；

（二）申请银行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开办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要求；

（三）申请银行已开办本市自营住房按揭贷款业务2年以上，余额达到500笔3亿元以上，上年自营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300笔2亿元以上;

(四) 申请银行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健全,具备相应风险防范能力;

(五) 申请银行信息技术管理和网络设置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联网运行要求;

(六) 申请银行应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准入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请银行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提出申请,并按照上述准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批。经市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

(三) 公开招标。市中心根据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和相关规定开展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结算专用账户开设银行招标工作。

(四) 结果报备。招标结果报市公积金管委会、省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

(五) 签订协议。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业务承办范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章 退出

第五条 退出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中心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同意后,取消该承办银行的业务承办资格,终止与该承办银行的委托协议:

- (一) 主动要求退出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的；
- (二) 因机构发生变更、合并、撤销等，不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条件的；
- (三) 连续 2 年上一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 B 级以下；
- (四) 连续 2 年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少于 50 笔/年或发放贷款金额少于 2000 万元/年的；
- (五) 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对住房公积金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退出程序

承办银行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市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停止委托贷款业务。

第七条 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

被停止承办的银行，其在承办期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必须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直到全部贷款本息收回为止。

第八条 被停止承办委托业务的银行，市中心二年内不接受其再次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准入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适用于新申请银行，本办法退出情形、退出程序和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承办银行。

第十条 各分中心承办银行准入和退出参照本办法执行，因

各地的经济情况、房地产形势等相关因素，退出情形第（四）点确定为连续2年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少于40笔/年或发放贷款金额少于1500万元/年。分中心审核同意准入的报市中心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再组织招投标工作。审核同意退出的报市中心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或授权管委会办公室批复后，停止委托贷款业务。

第十一条 市中心应加强对承办银行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制定具体的综合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